区县改革报表指标体系及评价细则（4.0版）

| 评价维度 | 指标名称 | 评价细则 | 数据更新  频率 | 数据来源  单位 |
| --- | --- | --- | --- | --- |
| 改革落实力 | **数字重庆**  **建设进展** | ①评价区县核心业务梳理、数据归集、“一件事”谋划、一体化治理智治平台使用4项内容，按20∶20∶35∶25分配权重，满分100分。  ②其中，区县核心业务梳理由区县认领市级部门业务事项数量构成，具体指区县各部门通过业务事项编目系统认领的市级部门下发业务事项的总和；区县数据归集由库表类数据治理率构成，具体指区县完成治理的库表类数据目录数占已编目的库表类数据目录数比率；区县“一件事”谋划由经推进区县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建设暨区县应用管理工作专班审查通过的“一件事”应用数量、获“一地创新全市共享”的区县独立开发应用数、区县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贯通运行的应用数三项构成，权重分配为10、10、15，分别指通过区县应用“三张清单”市级审查全流程并进入区县应用“一本账”的应用数量、由区县独立开发（含市级应用试点区县独立开发）进入区县应用“一本账”且获市级有关部门发文明确进行全市推广的应用数量、已接入区县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并具备真实事件流转的应用数量；区县一体化治理智治平台使用由网格员活跃率、重点对象关注覆盖率、事件按期办理率、任务完成率四项构成，权重分配为1：2：3：4,分别指网格员登录使用一体化治理智治平台人数/网格员实有人数、重点对象实际走访关注的周期数/重点对象应走访关注的周期总数、1-（超期的事件总数/上报的事件总数）、应完成任务中已完成的任务数/应完成的任务总数。  ③单项指标得分=（区县实际值-指标最小值）/（指标最大值-指标最小值）\*40+60。总分=∑单项指标得分\*权重。 | 季度 | 市政府办公厅  市委组织部  市大数据发展局 |
| **国企改革**  **发展** | ①评价区县国企全员劳动生产率、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增速、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两金占流动资产比重4项内容，按25∶25∶25∶25分配权重，满分100分。  ②单项指标得分=（区县实际值-指标最小值）/（指标最大值-指标最小值）\*40+60。总分=∑单项指标得分\*权重。  ③其中，全员劳动生产率=劳动生产总值/本年平均从业人员人数，劳动生产总值=劳动者报酬+固定资产折旧+生产税净额+营业盈余；固定资产投资额及增速各占50%，加权计算出单项指标得分，增速设上下限，超过正负100%后均以100%计算，100%以内按实际值计算；现金流动负债比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末流动负债\*100%；两金占流动资产比重=（应收账款+存货）/流动资产\*100%。  ④债务率红色区域的区县采取总分降低5个百分点的方式计算最终得分。 | 季度 | 市国资委 |
| 改革落实力 | **建立企业上市助推机制进展** | 评价区县当年新增企业上市（过会）数、申报IPO数、辅导备案数、上市企业再融资家数、新三板挂牌数、重庆OTC挂牌数、市级拟上市企业入库数7项内容，按10∶6∶4∶5∶2∶1∶0.2分配权重，以实际数计算总分。 | 季度 | 市金融监管局 |
| **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进展** | ①评价区县制造业规上工业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单位能耗增加值3项内容，按50∶35∶15分配权重，满分100分。  ②其中，亩均税收=税收收入/用地面积，亩均增加值=增加值/用地面积，单位能耗增加值=增加值/总用能（能源消费总量）。  ③采用功效系数法对3项指标设置优、较优、一般三类评价档次，每档标准值分别为该项指标的最大值、平均值、最小值（大于零），每档标准系数分别为1.0、0.9、0.8。单项指标得分=本档基础分+调整分，本档基础分=指标权数×本档标准系数，调整分=（指标实际值-本档标准值）/（上档标准值-本档标准值）×（上档基础分-本档基础分），上档基础分=指标权重×上档标准系数。总分=∑单项指标得分。 | 季度 | 市经济信息委  市统计局  重庆市税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 |
| 改革落实力 | **打造“信用重庆”升级版进展** | ①评价区县公共信用信息归集治理、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3项内容，按27：53：20分配权重，满分100分。  ②3项内容由多个细化指标构成。 | 季度 | 市发展改革委 |
| 改革探索力 | **正在推进中的国家改革试点项目数** | 评价区县正在推进中的国家级改革试点项目数量，包括：  ①党中央、国务院或中办、国办批复部署。  ②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含司局级）安排部署。  ③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部署。 | 季度 | 各区县、各试点主管市级部门（市委改革办负责审核） |
| **承接国家改革试点按时通过验收率** | ①评价区县承接国家级改革试点的完成情况。  ②验收通过率=（市委改革办审核通过的已验收改革试点数量）/（市级部门分发的基础信息中结束时间为本季度前的改革试点数量+未到结束时间但已提前验收的改革试点数量+试点期限为长期但现已验收的改革试点数量）\*100%。  ③因“不属于改革试点项目”“不符合报表计分条件”这两种类型被驳回的，不纳入验收通过率计算。 | 季度 | 各区县、各试点主管市级部门（市委改革办负责审核） |
| **新增国家改革试点项目数** | 评价当年区县新争取国家级改革试点的项目数量。 | 季度 | 各区县、各试点主管市级部门（市委改革办负责审核） |
| 改革品牌  显示度 | **改革经验获**  **全国性肯定评价** | 评价区县改革工作在国家层面获得肯定的情况，具体包括：  ①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②在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的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③获党中央、国务院或中办、国办发文通报表彰。  ④在党中央、国务院或中办、国办、部委文件中得到肯定性表述。  ⑤在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主要领导出席的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⑥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发文明确向全国复制推广。  ⑦中央改革办《改革情况交流》单篇刊载。 | 季度 | 各区县  （市委改革办负责审核） |
| **改革经验获**  **全市推广** | 评价区县改革首创和全市推广的情况，分为三类。  第一类按实际次数×10计算，包括：①改革经验被列入市委“最佳实践”案例。②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③在有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出席的全市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第二类按实际次数×5计算，包括：①获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之外的市领导肯定性批示（本单位主要领导是市领导的情况除外）。②在本区县召开有主要领导之外的市领导参加的全市性改革经验现场推广会。③获市委、市政府（含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点名推广。④获市委改革办《改革工作简报》刊载推广。⑤获评全市“改革典型案例”。⑥在有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之外的市领导出席的全市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第三类按实际次数计算，包括：①在本区县召开有市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全市性改革经验现场推广会。②获市级部门文件点名推广。③获市委改革办《改革要情》刊载推广。 | 季度 | 各区县  （市委改革办负责审核） |
| 改革满意度 | **社情民意电话调查满意度** | 评价区县改革惠民有感情况。由市社情民意调查中心每季度开展一次区县改革满意度调查。 | 季度 | 市统计局 |